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优化现金管理模式，在保障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拟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货币市场基金，以进一步强化公司资金的流动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经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持续丰富公司投资理财的渠道和产品种类，在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了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投资货币市场基金，购买金额滚动计算，即滚动使用 12 个月（含）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独立董事：樊行健、鲍卉芳

2017 年 11 月 8 日